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望枳屯滑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发包人（甲方）：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乙方）：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为了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望祝屯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望祝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望祝屯。

1.3 工程内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1.4 工程承包范围:按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望祝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5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日。

工期总天数:90天(以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有相关规范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壹角玖分(¥1216470.1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4.3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按签订合同价款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3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80%的进度款。

③ 项目施工完成, 人员及设备退场, 发包人和监理3日内完成项目初步审核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④ 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 竣工结算报告经融安县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 余下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4.4 计费依据:

(1) 编制原则和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桂财资环【2024】10号)。内容包括:

① 202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

②202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

③202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

④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9%计取；

⑤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3)根据送审的设计图册、设计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等资料为依据计算或参考。根据图纸可以计算的，按计算的工程量，其他无法复核的工程量，暂按图纸标注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取。结算时应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4)计价软件说明:采用青山软件计价。

(5)材料价格: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融安县除税价格，无融安县除税价，则按柳州市除税价，无信息价部分按中档品牌询价。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艳,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韦垚飞。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附录C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招标代理公司 贰 份。

发包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承包方 (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柳州市荣军路317号

电 话: 0772-5379292

开户名称: 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农业柳州荣军路支行

账 号: 2011500104000255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3.1 “项目委托书”：是指一方将某一项目委托给另一方实施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1.1.11 “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1.1.1.12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1.13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1.14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1.15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运营、管护责任人。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9 “地质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现场进行地质专业工程监理的负责人。

1.1.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设备

1.1.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第9.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本合同第15.2, 3项中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本合同第17.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地质灾害

1.1.6.1 “地质灾害”：是指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1.1 “崩塌”：岩(土)体离开母体崩落的现象。

1.1.6.1.2 “滑坡”：斜坡(含边坡)上的土体和岩体沿某个面发生剪切破坏向坡下运动的现象。

1.1.6.1.3 “泥石流”：大量泥沙、石块和水的混合体流动的现象。

1.1.6.1.4 “地裂缝”：由于自然地质作用和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区域性的地面开裂现象。

1.1.6.1.5 “地面沉降”：由于地下水开采引发松散土体压缩，导致地面标高降低的现象。

1.1.6.1.6 “采空塌陷”：地下采矿活动引起的地面形变现象。

1.1.6.1.7 “岩溶塌陷”：可溶性岩石或岩层在水作用下形成的塌落或沉降现象。

1.1.6.1.8 “砂土液化”：地表下一定深度内可液化的饱和土层在地震力的作用下产生的震动液化。

1.1.6.1.9 “不稳定斜坡”：地表面倾向临空面、有一定坡度和厚度的岩土体，具有发生滑坡、错落、倾倒、崩塌、坍塌等潜在的地质灾害现象。

1.1.6.2 “地质灾害等级”：是指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4个等级，即：

(1)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1.1.6.3 “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是指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探矿工程专业。

1.1.6.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指通过有效的工程手段改变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险的地质现象产生的过程，达到减轻灾害危害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包括排水工程、抗滑桩工程、预应力锚索工程、格构锚固工程、重力挡墙工程、注浆加固工程、削方减载工程、回填压脚工程、植物防护工程等。

1.1.6.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阶段划分”：是指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7个阶段。

1.1.6.6 “地质灾害抢险”：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险情时迅速抢救，以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工作。

1.1.6.7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是指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需要紧急处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6.8 “变形监测”：是指对地表和地下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岩土体与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移、沉降、隆起、倾斜、挠度、裂缝等微观现象，在一定时期内进行周期性的或实时的测量工作。

1.1.7 “其他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制度

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勘察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9.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合同一方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 general 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电源、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8.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8.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4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技术负责人

3.3.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职称要求，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3.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3.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项目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4 承包人人员

3.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4.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4.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现场踏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动态管理

5.1 动态管理的一般规定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若现场揭露地质情况与勘查设计提供的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勘查人和设计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具有地质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跟踪地质编录，将施工过程视为对防治工程的再勘查。完整记录地质情况，详细记录和描述裂隙、滑面等的位置和地质特征，以反馈给勘查人、设计人。裂隙、滑面埋深经原勘查人、设计人与原勘查设计情况进行比对，如裂隙、滑面埋深等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应及时与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施置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监测结果应作为判断防治工程稳定状态、指导施工、反馈设计和防治效果检验的重要依据；监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变形监测、地表裂缝监测、深部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孔隙水压力监测、地应力监测、安全巡查和群测群防等。

5.2.2.1 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应当采用专业监测，专业监测应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可以是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或承包人实施，费用应当另计。承包人认为需要进行专业监测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申请专业监测报告，载明监测范围和内容，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拒绝进行专业监测的，承包人应当自行监测并进行施工。

5.2.2.2除专业监测之外的施工监测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费用应包含于防治工程施工费用中。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安排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校验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如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如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监理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5.3.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要求，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监测方案，并督促承包人按施工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监理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 动态管理中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5.4.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勘查人、设计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地质编录与原勘查设计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原因，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施工监测结果超警戒值时，发包人应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分析原因，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目治理工程

6.1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是防治工程的特殊情况，可简化处理，但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与后续的治理工程相适应，并为后续治理工程提供基础。

6.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通常应由勘查、设计和施工三个阶段组成。勘查可分为初步勘查和详细勘查。

设计可分为可行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地质条件清楚的可适当简化。

6.3 承包人承接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现场的危险程度，编写相应抢险和应急方案，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由发包人聘请专家组评审后实施；方案的深度应当能计算出工程量，且应约定相应单价或使用定额等计价依据，对确需采取边设计边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如实记录并签证。

6.4 对于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施工前无法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发包人、承包人要根据实际情况暂定(结算时多退少补)该项费用，及时完成首次拨付，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需要。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质量保证措施

7.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7.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与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7.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7.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7.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7.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5.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约定执行。

7.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区内禁止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9.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防控方案(危险源识别与分析、日常监测手段、数据收集处理、预警与通报、应急程序、应急组织及物资等内容)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经批准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

8.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机关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置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8.1.6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8.2 职业健康

8.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9.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9.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安全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地质灾害抢险工程计划审批应酌情提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危险程度编制专业监测方案或采用简易方法监测方案。

施工安全监测点应布置在稳定性差或工程扰动大的部位，力求形成完整的剖面，并采取多种手段互相验证和补充。施工安全监测宜采用连续自动定时观测方式进行监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9.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9.4 测量放线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9.3.2项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和合格的仪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5 工期延误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9.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的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8 暂停施工

9.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9.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9.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10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8.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9.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9.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时，按照本合同第22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置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9.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9.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9.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9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2.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9.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9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8.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9.8.8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8.9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9 提前竣工

9.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除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以外)，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9.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9.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0.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8.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10.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的，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10.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0.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0.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0.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0.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10.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材料及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各品各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1.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地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1.2 取样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1.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1.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查。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准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2.2 变更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出入较大时，应当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确有必要，应由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和设计人到现场查验，形成会议纪要，在会议纪要的基础上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单或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洽商单，由设计人确认后，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2.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其他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若取得监理人同意，可按第12.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形式进行变更。

12.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若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2.4款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如果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2.4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社会效益的,或明显改善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后的安全状态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2.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或参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2.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28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2.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2.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2.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4}} \right\} - 1 \right]$$

式中：

P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d.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3.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后的约定执行。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3.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3.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

14.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应当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4.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4.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2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7.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21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4.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4.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4.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4.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4.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4.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6支付分解表

14.4.6.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6.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9.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4.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5 验收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5.2 竣工验收

15.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承包、设计、勘察等所在相关单位和人员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 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组织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4)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工程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5.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5.3 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

15.3.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分部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分部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5.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分部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分部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分部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5.3.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分部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 施工期运行

15.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分部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5.3款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5.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7.2款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进行修复。

15.5 竣工退场

15.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

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及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5.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6.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本合同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目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6.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6.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6.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7.2 缺陷责任期

17.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水文年。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个水文年。

17.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

17.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7.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7.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6.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7.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8.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2.1款变更的范围第(2)目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照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8.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工作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10.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8.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8.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21 索赔

21.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1.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1.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本合同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6.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6.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 争议解决

22.1 不口角浑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2.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11 勘察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受雇于发包人，因其造成的任何性质的失误、差错或过失，对于本合同而言，均应视为发包人的失误、差错或过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监理工程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的临时占地所需数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应齐全准确，详见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商解决。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严禁用于其他项目。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对施工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进场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艳

身份证号：4509241989012671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14520222023005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14520222023005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3）0004608；

联系电话：13607829358；

电子邮箱：121464564@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荣军路317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伍千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姓 名：韦垚飞；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高级工程师；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205000051201700051；

联系电话：13617726171；

电子邮箱：237495754@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荣军路317号。

承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的进行技术指导等。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五百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违约金处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的同意。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大写：人民币伍百元整)。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不得发放给“包工头”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增加和结构外形等工程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或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专业和级别): _____ 级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动态管理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承包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 反馈给相关 单位的期限: 3天。

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地质编录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向相关单位反馈监测结果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专业监测的其他约定: /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监理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 通知发包人的期限: 2天。

5.3.2 监理人审批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 3天。

监理人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时, 通知发包人的期限: 1小时。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目治理工程

6.3 承包人编写抢险和应急方案的期限：施工前。

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的计价、计费原则：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有定额套的，套定额价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3) 合同中既无相应单价，又无相应定额可套的，工程量清单套相近定额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

(4)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商定并报柳州市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5) 国家和地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
边设计边施工的的工程，承包人提交记录和签证的期限：施工 3 天 内

或发包人签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和签证3天内。

6.4 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以设计预算书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准。首次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期限：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2 承包方对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从进场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承包人对因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引起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8.1.3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其他安全生产责任，详见附件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8.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调整。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

8.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文明施工。

8.1.6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未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爆破施工方案。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开工之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之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确认。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成交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成交后5日内

9.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9.4 测量放线

9.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

9.5 工期延误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法定节假日及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的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他活动要求停工)、雨季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的4%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工程结算造价的10%。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天禁止施工；

(2) 百年一遇洪水；

(3)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9.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0 材料与设备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测实验室要求取样。

10.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11.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4 变更估价

12.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2.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双方协议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结算时送由柳州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12.8 暂列金额（如有则按照下列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如有）与索赔（如有）、现场签证金额（如有）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具体调整公式为：①施工期价格上涨，当涨幅>5%时：

$P=C \times (A/B-1.05)$ ；

②施工期价格下降，当跌幅>5%时： $P=C \times (0.95-A/B)$ 。

式中：P- 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投标报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B-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 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 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 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公布价的±5%，则超出部分按专用条款14.1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融安县财政局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的30%时，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所得金额的1%，扣回预付款的5%)分期从各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2份）及其附件（一式2份）。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需一同提交该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工程量完成确认单、签证单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80%的进度款，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80%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15 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5.1.2 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应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对具各验收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15.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试运行要求的可按相关要求执行。

15.2 竣工验收

15.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执行。

(1)工程竣工后，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在5天内审批完毕，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设计、勘察等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家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竣工初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提供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提交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当组织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终验收。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重新验收，则监理人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7天内出具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和承包人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书或会议纪要。竣工终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在竣工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办法规定提供工程结算材料和各参建方工程项目归档材料。

(6)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项目归档材料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给予通报批评，纳入诚信失信单位在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公示，三年内不得承担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会议纪要中载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以承包人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会议纪要中载明。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终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5.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终验收合格后14日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10%（可约定为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times 1.1) \times 5\%$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竣工结算完毕后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7日内

16.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清单后14日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算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7.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7.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日内。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技术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3)其他： /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8.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险和施工工程一切险。

20.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

20.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2 争议解决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有争议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 件

1.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 中标通知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核工业柳州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经协商一致,对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望祝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3)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壹年;

以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核工业柳州工程
有限公司
7月2日

徐建
印
4502241025037

地 址：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望枫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梁艳(注册证号：桂建安B(2023)0004608)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陈贤防同志(证书编号：452094523106446)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安全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

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韦立	常务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地质技术负责人	苏弦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韦垚飞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技术员	首泽政	施工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造价管理人员	黄荣娟	造价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人员	周基翔	质量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人员	黄毅	材料管理人员	经济师	
安全管理人员	陈贤防	安全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附件4

中标通知

